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16 号

当事人：广州新龄肌研皮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YQ36M

法定代表人：黄柳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松青里 16 号四楼 09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019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新龄肌研皮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2019 年 6 月 12 日扣押上述商品 26 项（详见扣押财务清单（第 2019070401 号））。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新龄肌研皮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20 号（29#）603 房对外经营，从事美甲、护肤、脱毛的经营活动。

在此期间，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在店内销售无中文标签的 Huons 维生素 C 注射剂、肉毒杆菌毒素 A 型和透明质酸酶三款药品，分别为财物清单（第 2019070401 号）第 24-26 项。当事人无法提供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或批准进口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的进货票据、网络订单证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显示，对三款药品不予进行价格认定，调查机构取得的证据也不足以认定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货值，故该项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二、当事人在店内经营无中文标签的 Crystfan（抗坏血酸）注射剂、谷胱甘肽（注射用）、维生素 H 制剂、Cplus Ultra S Line、F-XBC（梅索治疗公司）、利宝罗磷脂酰胆碱溶液、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116）、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055）、辅酶素型维生素 B2B6 注射液、甘氨酸静脉注射配剂、传明酸注射液、透明质酸钠、一次性灭菌注射针头和泰尔茂注射器（无针头）共十四款进口商品用于护肤项目，分别为财物清单（第 2019070401 号）第 1-12 项、第 15、16 项。当事人无法提供进口商品的进货票据、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

定结论书显示，对 14 款进口商品不予进行价格认定，调查机构取得的证据也不足以认定当事人经营进口商品的货值，故该项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三、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店内经营三款国产药品，分别为氯化钠注射液、红霉素软膏、盐酸利卡多因注射液（详见财物清单（第 2019070401 号）第 21-23 项）。当事人无法提供药品的进销存单据和随货同行单。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以及调查机构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 49.32 元（29.32 元+20 元=49.3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柳洋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租赁合同 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8 张，询问笔录 3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财物清单（第 2019070401 号）1 份，当事人的加盟合同 1 份，加盟总公司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盟收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公证处出具的翻译件，广州市海珠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1 份，佐证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货值金额。

以上部分证据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柳洋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10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进口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进口药品：Huons 维生素 C 注射剂、肉毒杆菌毒素 A 型和透明质酸酶。

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药品和进口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

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药品和进口商品：Huons 维生素 C 注射剂、肉毒杆菌毒素 A 型、透明质酸酶、Crystfan（抗坏血酸）注射剂、谷胱甘肽（注射用）、维生素 H 制剂、Cplus Ultra S Line、F-XBC（梅索治疗公司）、利宝罗磷脂酰胆碱溶液、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116）、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055）、辅酶素型维生素 B2B6 注射液、甘氨酸静脉注射配剂、传明酸注射液、透明质酸钠、一次性灭菌注射针头和泰尔茂注射器（无针头）。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氯化钠注射液、红霉素软膏、盐酸利卡多因注射液，没收违法所得 49.32 元，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的罚款，即罚款 221.94 元。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销售进口药品和国产药品、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Huons 维生素 C 注射剂、肉毒杆菌毒素 A 型、透明质酸酶、Crystfan（抗坏血酸）注射剂、谷胱甘肽（注射用）、维生素 H 制剂、Cplus Ultra S Line、F-XBC（梅索治疗公司）、利宝罗磷脂酰胆碱溶液、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116）、A 型肉毒杆菌毒素（批号：TFAA18055）、辅酶素型维生素 B2B6 注射液、甘氨酸静脉注射配剂、传明酸注射液、透明质酸钠、一次性灭菌注射针头、泰尔茂注射器（无针头）、氯化钠注射液、红霉素软膏、盐酸利卡多因注射液，没收违法所得 49.32 元，并予以罚款 221.94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